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35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7)》、《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及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5月20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853,073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公告中关于"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时间"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通知原文为: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三)

现更正为: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附件。

董事会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业务的管理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6、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5、6、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其中议案6、9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5;传真号码:021-32579919。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电子邮箱:yhz62217220@163.com

5、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0年5月20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召开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20030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000.00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00)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3.65%	8.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组合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组合产品)

2、分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V202003533	1.3%或5.7%	1,000.00
2	CSDV202003534	1.3%或5.7%	1,000.00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组合预期收益:3.5%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1,6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TGGZ20012987	1.65%或4.95%	800.00
2	TGGZ20012988	1.65%或4.95%	800.0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组合预期收益率:3.3%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5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357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2日	3.95%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3.80%	是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3.1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3.25%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509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6日	3.80%	是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3.10%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75%	是
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25%	是
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3.25%	是
1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1日	3.75%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3.10%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70%	是
1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25%	是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3.40%	是
1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3.10%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3.40%	是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3.40%	是
1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0%	是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是
21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是
22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6)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是
23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00)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3.65%	是
2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否
2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否
28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3.5%	否
29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75)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否
3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200353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否
3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2003534)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否
3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否
3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转发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4月30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9,9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上述股份(含补充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华融证券。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上述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历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1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2,022,900	0.38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8日	6.01	3,320,000	0.62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5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77%;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4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61,830,769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0.1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00,000	0.04%	0.02%	否	是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姜勇	是	600,000	0.38%	0.04%	否	是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00,000	0.11%	0.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69,459,672	47.44%	553,646,369	553,946,369	82.75%	39.25%	0	0	0	0
姜勇	155,971,200	11.05%	107,284,400	107,884,400	69.17%	7.64%	0	0	0	0
合计	825,430,872	58.49%	660,930,769	661,830,769	80.18%	46.9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0年4月29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825,430,872股,累计质押661,830,769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8,700,14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6%,对应融资余额为236,587.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1,830,76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90%,对应融资余额为294,560.30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0.18%。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600,499,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00,084,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9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41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6人、代表股份数2,590,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9,590,8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90,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杨雪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4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志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志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志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周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周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45,277股公司股份。

2020年2月5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曾伟雄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曾伟雄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曾伟雄	竞价交易	2020/3/5	2.87	400,000	0.0223
合计	–	–	–	400,000	0.02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伟雄	8,181,107	0.46	7,781,107	0.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曾伟雄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曾伟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叶劲枫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4,823股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1,004股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劲枫	–	–	–	0	0.0000
曾杼	–	–	–	0	0.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劲枫	4,019,294	0.22	4,019,294	0.22
曾杼	2,844,017	0.16	2,844,017	0.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叶劲枫先生、曾杼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叶劲枫先生、曾杼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